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中共珠晖区委政法委员会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及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投 入 （20分） | 目标设定 （1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6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2分 | 6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8分） | 每项指标评价要点加2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2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2分。 | 8 |
| 预算配置（6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2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2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计2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2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2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50%，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2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 （26分） | 预算执行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5 |
| 预算调整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3 |
| 支付进度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3 |
| 结转结余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3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3分） | 0%计满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3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3 |
| 过程 （40分） | 预算执行 （26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3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3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3 |
| 预算管理 （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1.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0.5分；2.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0.5分；3.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0.5分；4.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 1.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4.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 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未公开，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过程 （40分） | 预算管理 （8分） | 基础信息完善性 （2分）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2 |
| 资产管理 （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 部门有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的计1分；有效执行相关文件的计1分。反之不计分。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3分）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满分，每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3 |
| 产出（20分） | 职责履行 （20分） | 实际完成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5 |
| 完成及时率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产出（20分 | 职责履行 （20分 | 质量达标率 （5分） | 100%计满分，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5分）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4 |
|  | 95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珠晖区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编制数 |
| 12 | 12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 | 0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 | 0 |
| 项目支出： | 509.74 | 251.77 | 251.77 |
| **1**、业务工作专项 | 287.09 | 160.64 | 160.64 |
| **2**、运行维护专项 | 222.65 | 91.13 | 91.13 |
| 公用经费 | 25.19 | 19.66 | 19.66 |
| 其中：办公经费 | 25.19 | 19.66 | 19.66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60 | 60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m1） | 实际规模（m2）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通过内控管理，压缩开支。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3

**政法委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职能职责

中共珠晖区委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暑，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查制度。

（2）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决定，研究协调全区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全区政法领城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暑和改革措施的建议，协助区委决策和统筹推进全区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等协调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全区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全区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規的情况，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区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全区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区委组织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和区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区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夹和省、市、区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暑，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全区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珠晖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协调全区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與情动态，指导和协调全区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與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上级政法委员会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中共珠晖区委政法委员会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现有在职人员12人。区委政法委下设内设机构10个：办公室、政工室、政治安全室、维稳指导室（风险防控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反邪教室、执法监督室、宣传室、护路护线室。

3.重点工作计划

（1）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珠晖

（4）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

（5）加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1.4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19.4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派驻派出机构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组工作方面；行政运行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支方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支方面；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46.64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安全工作、综治民调、见义勇为、信访维稳、特殊病违法犯罪人员收治等方面；行政运行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方面；其他卫生健康支出58.8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方面。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一是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含临聘人员工资福利）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二是为确保各项资金的管理而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把有效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在编在职人员工资由财政统发。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219.44万元。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19.44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宣传法律法规政策及政法重点工作、开展综治民调、国家安全、反邪教、扫黑除恶、反电诈等方面的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厉行节约，把有效资金用在刀刃上，我单位制定了《珠晖区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

**三、资产管理情况**

1、购置固定资产必须全部纳入政府采购，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2、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执行采购、折旧、处置等程序，2022年度固定资产原值为712566元，折旧484369.94元，净值228196.06元。

3、废旧、损坏、报废的固定资产集中存放，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处置到位，各部门不得随意处置。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区委政法委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切实做好化解信访维稳安保风险防范，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95分，具体情况如下：

1、着力化解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服务全区经济稳定大局。在年初预算中，将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列入重点资金安排，做到摸清底数、及时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该项预算支出较上年执平，但效果取得明显。

2、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全年认真研究安排司法救助、见义勇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等专项资金，做到一案一档、一事一议、集中研究、专款专用、统一拨付。

3、加强综治民调工作，切实提升广大群众满意度。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综治民调、反邪教、国家安全、反电诈、扫黑除恶、铁路护路等政法重点工作宣传，深入基层，提高广大群众的普法意识，不断增强居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4、合理使用预算资金，全年各项支出尽量控制在预算数以内，厉行节约，把有效资金用在刀刃上。

5、维护全区稳定大局，全区维稳综治工作做到专款专用，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均在2022年底圆满完成。确保全区安保、维稳、综治工作到位，到位率达100%。

6、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厉行节约，把有效资金用在刀刃上，我单位制定了《珠晖区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单位整体支出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在适合新时代政治工作中，还存在谋划不足，资金安排统筹上还存在不完善、不充分等情况。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编制预算，提前充分考虑各项工作。加强对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分析对比，认真分析测算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将预算细化到支出经济分类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2、强化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2022年出台的《中央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严格预算执行，充分保持财务系统和财政系统的一致性。

中共珠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7月31日